

附件 3

2024 年度海原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比例	检查对象	抽查类型	组织抽查单位	联合检查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1	全区市场主体登记事项检查及公示信息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经营范围涉金融、劳务派遣类企业 C 类、D 类按一定比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定向	市场监管	人社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4 年 11 月
2	企业年度报告、即时公示信息抽查	年度报告、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企业 A 类 1%, B 类 2%, C 类 11%, D 类 100%	全区登记的各类企业、外国企业常驻机构	不定向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人社局、工信商务	2024 年 11 月
3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从业单位监督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检查	100%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	定向	市场监管	海原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12 月
4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1.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2.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3.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4.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5. 餐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6.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7.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8.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企业 A 类 1%, B 类 10%, C 类 70%, D 类 100%	全区学校（含幼儿园）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定向	市场监管	教体局	2024 年 12 月
5	生活美容场所经营行为检查	经营场所内广告宣传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开展医疗美容行为的检查	企业 A 类 30%, B 类 80%, C 类 100%, D 类 100%; 个体工商户 100%	有照无证生活美容场所	定向	市场监管	卫健委	2024 年 12 月
6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企业 A 类 2%, B 类 20%, C 类 80%, D 类 100%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定向	市场监管	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2024 年 12 月
7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企业 A 类 1%, B 类 10%, C 类 70%, D 类 100%	机动车销售企业	定向	市场监管	工信商务	2024 年 12 月

8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抽查	30%	2024年度新评定的工程咨询单位	不定向	海原县自然资源局	市场监管、住建局,海原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海原县工程咨询协会	2024年12月
9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培训机构资质条件、经营活动、培训服务行为的检查	5%	中小学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不定向	海原县教体局	市场监管、民政、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	2024年12月
10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中小学及幼儿园教育装备产品(含图书、教学仪器设备、电子产品、校服、床上用品等)检查	3%	各类学校	不定向	海原县教体局	市场监管	2024年12月
11	全区枪爆物品安全监管	枪爆物品储存、使用情况	10%	全区涉枪涉爆单位	不定向	公安局	市场监管、体育、工信商务等相关部门	2024年12月
12	全区保安行业安全监管	保安从业单位情况、保安员着装和持证情况	10%	全区保安从业单位	不定向	公安局	市场监管	2024年12月
13	全区旅馆、典当特种行业安全监管	旅馆、典当特种行业安全监管	10%	全区旅馆、典当特种行业	不定向	公安局	市场监管	2024年12月
14	养老服务机构	对养老机构运营情况、开展服务等情况监管	不低于5%	全区正在运营的养老服务机构	不定向	民政	民政、市场监管、卫健、住建局、消防救援等部门	2024年12月
15	殡葬服务机构	对经营性公墓的监管	不低于30%	各经营性公墓	定向	民政局	发改、自然资源、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	2024年12月
16	特殊劳动保护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娱乐场所是否招用未成年人以及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等情况	1%	用人单位	不定向	人社局	民政、卫生健康、应急、团委、妇联等部门	2024年12月
17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单位或个人是否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存服务台账、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监督机关及监督电话等事项	不低于10%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不定向	海原县人社局	市场监管、公安	2024年12月
18	职业技能培训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情形	3%	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定向	海原县人社局	应急管理	2024年12月
19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投产后的跟踪检查、排污单位现场监督检查、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及自动监控系统第三方运行的管理进行督查检查、农村	30%	重点排污单位	定向	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工信商务、水务、应急等部门	2024年12月

		生活废弃物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的检查、对饮用水源地的检查、重点监控企业监督性监测、入河排污口设置监督检查					
20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使用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10%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定向	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市场监管
21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10%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	定向	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工信商务、市场监管
22	建筑市场从业机构和人员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不少于1%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和人员	不定向	住建局	发改、民政、人社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
23	成品油流通市场抽查	1.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2.非法运输、储存和销售成品油行为 3.非法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标油行为 4.偷税漏税行为	5%	成品油流通企业	不定向	工信商务	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市场监管、税务、消防救援大队
24	新车销售管理	销售行为监管、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5%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不定向	工信商务	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税务部门
25	二手车流通管理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交易主体有关备案情况	5%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不定向	工信商务	公安、市场监管、税务部门
2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 2.《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 3.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 4.“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	50%	经商务厅审批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不定向	工信商务	发展改革、工信商务、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海原县交通运输局
27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10%	经备案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不定向	工信商务	市场监管、教体局
28	旅游领域	旅行社有无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有无虚假宣传、低价游、强制购物、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5%	旅行社、分社、营业部	不定向	文广局	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
29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卫生情况的检查	3%	各类宾馆、旅店	不定向	卫健局	公安、市场监管
30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卫生情况的检查	3%	各类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不定向	卫健局	文广局、市场监管
3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保持、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执行、检测检验管理体系运行等情况	14%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定向	海原县应急管理	市场监管
32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枪支管理抽查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枪支管理安全等情况的检查	40%	全区各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	定向	教体局	公安

33	融资担保公司经营许可检查	涉金融业务字样企业经营许可情况检查	100%	注册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担保”字样但未取得融资担保经营许可的企业、已注销经营许可的(融资)担保公司	定向	财政局	市场监管	2024年12月
34	典当行经营许可检查	涉金融业务字样企业经营许可情况检查	100%	注册名称中使用“典当”字样但未取得典当经营许可的企业、已注销经营许可的典当行	定向	财政局	市场监管	2024年12月
35	人防工程建设质量行为	人防从业资质资格的行政监督检查	50%	人防工程从业机构	定向	人防办	人防、市场监管等部门	2024年12月
36	医疗保障	定点医药机构虚假就医、虚构医疗服务等行为抽查	1%	各定点医药机构	不定向	医保局	公安、卫健委	2024年12月
37	全区野生动物保护市场规范管理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A类10%,B类30%,C类100%,D类100%;农专50%;个体50%	电商、直播、短视频、社交等交易野生动植物网络平台;农贸市场、花鸟市场、古玩市场(店铺)、养殖场(户)、临时性展演展示场、宾馆饭店、农家乐、食品加工厂等实体场所	不定向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工信商务、市场监管	2024年12月
38	对夏秋粮收购市场的监督检查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 粮食收购者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 粮食收购者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 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情况	5% 5% 5% 5%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不定向	发改局	市场监管	2024年12月
39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情况	5%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不定向	发改局	市场监管	2024年12月

	活动检查							
40	对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1.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2. 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 3. 储备粮轮换情况 4. 企业安全储粮、安全生产工作和责任落实情况 5.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10%	政策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	不定向	发改局	财政局	2024年12月
41	对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情况的监管	1. 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义务履行情况 2. 出库过程的合法合规情况	10%	政策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	定向	海原县发改局	市场监管	2024年12月
43	无证户抽查	无证户是否经营卷烟及其他情况抽查	100%	无证户	不定向	烟草局	市场监管	2024年12月
44	电子烟实体店抽查	电子烟实体店是否违法售卖电子烟及虚假宣传广告行为等情况抽查	100%	电子烟实体店	不定向	烟草局	市场监管	2024年12月